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亮股份”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证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大通证券对宝亮股份业务状况、公司治理、财务、合法合规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宝亮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 尽职调查情况

大通证券推荐宝亮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宝亮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及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宝亮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 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对宝亮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任甲振、李靖、李哲明、李善星、孙彩、刘景春、戚奕斐等共 7 名，其中包括注册会计师 1 名、律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

上述内核成员符合《业务规定》中内核人员应具备的条件，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宝亮股份本次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制作了《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申报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推荐挂牌条件。

（四）根据《业务规定》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内核会议

成员审核了宝亮股份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宝亮股份为低风险等级。

综上所述，宝亮股份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宝亮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宝亮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宝亮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 推荐意见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

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由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现已合法存续满两年。

2008 年 1 月 10 日，杨国栋、乔红芳共同签署了《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宝亮有限；

2008 年 1 月 17 日，内蒙古明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内明东验字【2008】第 2-005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1 月 17 日，宝亮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 20%。其中杨国栋首次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32 万元，乔红芳首次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8 万元。

2008 年 1 月 18 日，宝亮有限取得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赛罕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105000004839）。

2014 年 5 月 27 日，宝亮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后一致同意：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宝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以截至基准日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至基准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折股依据，将宝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3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4）京会兴审字第 12010031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宝亮有

限的净资产为 10,494,005.46 元。

2014 年 6 月 16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50019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260,266.55 元。

2014 年 7 月 10 日，宝亮有限取得内蒙古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蒙呼）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 140096169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6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注册资本变动事宜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 12010011 号”《验资报告》。公司的发起人以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中的 10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000 万股，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4 年 9 月 23 日，宝亮股份在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1501050000048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宝亮股份设立后合法持续经营至今。

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信息系统集成及 IT 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致力于为金融行业、教育行业、大型企业提供专业的软硬件系统集成、IT 服务和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T 外包服务以及软件开发和销售三大块。公司有专门的研究开发、市场推广、客户服务团队，能通过市场调研，提供高品质的系统集成及 IT 外包服务，并开发适销对路的软件产品，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

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属于 I 门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属大类为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依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属于 I 门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属大类为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属细分小类为 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也应归为 I 门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属大类为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属细分小类为 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结果显示，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6,836,047.07 元、24,098,440.30 元和 7,434,061.06 元，净利润分别为 1,240,154.62 元、2,688,708.27 元和 -885,509.33 元，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746,159.40 元、531,343.24 元和 464,995.53 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分别为 20,833,196.19 元、33,023,060.76 元和 18,106,208.86 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且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基本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治理机制，但也存在一些不完善的地方，如相关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尚未制定，关联交易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但未发生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根据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

况评估的议案》，公司实际运行中，基本能够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就增资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历史上虽存有不规范之处，但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股份公司现有的一整套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公司发展要求。股份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宝亮股份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司股东做出的相关说明，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合法合规。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发生过七次股权转让行为。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中详细披露了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宝亮股份由宝亮有限以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行过新股，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发起人股份，权属清晰。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4年11月26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协议书》。大通证券同意推荐宝亮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年7月1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大通证券同意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四、 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杨国栋持有公司**5,9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4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为公司实

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将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构成重大影响。

（二）技术开发风险

国内的软件业迄今为止，还没有比较成熟的核心技术，操作系统和数据库核心技术绝大部分都掌握在西方巨头手中。迅速建立自己独具特色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产品，将是宝亮公司急需解决的战略性问题。

宝亮股份技术风险主要体现为软件开发失败，而软件开发成功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宝亮股份人才素质以及对行业管理、业务流程是否有深入的调研、了解与掌握。

（三）技术面临替代、技术优势消失的风险

系统集成、技术服务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等特点。随着业内其他优势企业的崛起，服务模式、技术特点被借鉴、复制，如果公司决策层对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方向，或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被迅速推广应用，将会导致公司失去技术优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4年8月29日公司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税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和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415000044，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自2014年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若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等其它原因导致其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则公司将不再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大技术投入，提高现有技术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

获取更高的产品毛利，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五）营运资金不足引起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系统集成业务对资金储备要求较高，充足的营运资金储备是公司成功获取项目的必备条件，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营运资金有较大的需求。由于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决定了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少，资产主要由现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组成，此种资产结构导致通过向银行抵押贷款方式获得的资金有限。虽然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后，资金状况有所缓解，但公司仍然存在运营资金不足导致公司业务规模不能快速增长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在保证收入规模平稳增长的情况下，提高自身盈利能力，缩短应收款项的回款周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外，公司可以通过登陆资本市场，拓宽股权和债权融资渠道，满足拟实施项目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034,944.95元、3,882,881.62元和3,836,614.20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8.94%、16.66%和21.54%。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有所增加。尽管公司主要客户属于信用度高的教育机构、政府机构、大中型企业及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是由于系统集成业务单个项目金额大、垫资周期长，若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549,143.17元、7,615,086.71元和8,161,169.24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2.03%、32.67%和45.83%，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占存货比例为66.85%，68.77%和47.72%。报告期内，公司已针对库存商品减值部分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但基于其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且存货中库存商品比重较大，若大量存货发生减值，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八）超越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级承接项目的风险

2015年3月16日，公司与北京宝亮网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呼和浩特市第二中学多媒体教室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该合同约定由公司向北京宝亮网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供应多媒体教室设备，合同总价款为4,153,540元。呼和浩特市第二中学多媒体教室设备采购项目主建单位为呼和浩特市第二中学，中标承建单位为北京宝亮网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实际实施单位为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该项目中，北京宝亮网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后将该项目转包给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系统集成施工，实际上由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该项目设备并负责安装集成。公司在履行该合同期间具备计算机系统集成三级资质，与该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具备计算机系统集成二级资质的条件不符。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资质管理适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原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事项。该《办法》第五条规定：“凡需要建设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单位，应选择具有相应等级《资质证书》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单位来承建计算机信息系统。”该《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如因计算机信息系统主建单位没有按规定选择具有相应等级《资质证书》的信息系统集成单位而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将由有关部门追究信息系统主建单位和承建单位的责任。”因此，公司存在超越资质等级承建的项目因出现工程质量问题而受到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风险。

上述《办法》第二十七条并未规定资质等级不符，承建单位即应承担一定法律责任；而是规定因资质不符导致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建单位有可能被追究责任，且未规定责任的具体方式和内容。根据公司与呼和浩特市第二中学共同签章确认的《项目验收报告》，该项目已经过主建单位验收。因此，该项目工程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2014年1月28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依据该规定，国务院已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这一行政许可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3月26日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事项相

关工作的通知》。依据该规定，工信部停止集成企业资质认定行政审批，转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负责实施。依据上述一系列规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已从一项行政许可事项转为由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的事项。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已于2015年陆续发布《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中电联字〔2015〕1号)、《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运行维护分项资质认定实施办法（试行）》、《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级评定条件（暂行）》等多项文件。根据上述规定，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级由企业自愿申请评定，且未明确规定需要建设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单位应选择具有相应等级《资质证书》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单位来承建计算机信息系统。

综上，公司存在超越资质等级承建的项目因出现工程质量问题而受到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风险。但是，所涉项目已经完工并经主建单位签章验收，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九）季节性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银行、政府、教育及大中型企业，这些客户对系统集成及信息安全产品的采购一般遵守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在每年上半年制定投资计划，需要通过预算、审批、招标、合同签订等流程，周期相对较长，而第三、四季度，尤其是年末通常是采购和支付的高峰期。由于收入和收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实现，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在下半年占比较多，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同时现金流入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在部分时段资金紧张，影响公司业务的拓展

（十）地区收入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内蒙古地区，公司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内蒙古地区的客户。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创始人为内蒙古人，且公司也是设立在内蒙古地区的初创型企业，因此公司目前主要客户集中在内蒙古地区，是符合其业务发展的规律。虽然公司已经逐步在北京、上海、山东、广西、广东等内蒙古省外地区进行业务开拓，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短期内内蒙古地区仍是公司业务的核心发展地区。为突破上述不利条件的限制，公司拟通过如下措施

实现在内蒙古地区以外的市场开拓业务：

- （1）加强营销团队的建设，在各地派驻营销人员；
- （2）加大公司业务宣传力度；
- （3）加大研发力度，提升软件业务占比。

（以下无正文，为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